证券代码: 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银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郑孝存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75,388 股,占公司 股本的 15.29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谭爱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44,750股,占公司股本的16.40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彭国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杨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2,537股,占公司股本的2.42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孝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75,388 股,占公司 股本的 15.29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加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甘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贺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

月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丹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丹阳,女,1991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杭州市诚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杭州市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自由职业;

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及聘任,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此次换届选举及聘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杨柳为公司总经理,郑孝存、张加林、甘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贺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丹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的履历及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认为本次董事会被 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杨柳、郑孝存、张加林、甘浩 军、贺文、刘丹阳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聘任杨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郑孝存先生、张加林先生、甘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贺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丹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